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7,083	184,34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035	28,645
毛利率(%)	11.0	1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3,885)	6,6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5)	2.64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7,083	184,342
銷售成本	5	<u>(113,048)</u>	<u>(155,697)</u>
<b>毛利</b>		<b>14,035</b>	28,645
其他收入	6	3,379	2,3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908)	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343)	(1,946)
行政開支	5	(17,606)	(19,6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u>(24)</u>	<u>36</u>
<b>經營(虧損)/溢利</b>		<b>(2,467)</b>	9,74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829</u>	<u>(142)</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638)</b>	9,606
所得稅開支	8	<u>(1,235)</u>	<u>(2,201)</u>
<b>期內(虧損)/溢利</b>		<b><u>(2,873)</u></b>	<b><u>7,405</u></b>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85)	6,602
非控股權益		<u>1,012</u>	<u>803</u>
		<b><u>(2,873)</u></b>	<b><u>7,405</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55)</u>	<u>2.64</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873)	7,40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413	(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計入儲備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02)	407
– 計入儲備的出售收益	–	1,04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4)	48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1,246)</b>	<b>8,159</b>
	<hr/> <hr/>	<hr/> <hr/>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8)	7,356
非控股權益	1,012	803
	<hr/>	<hr/>
	<b>(1,246)</b>	<b>8,159</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37	177,744
無形資產		883	1,2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703	3,186
遞延稅項資產		2,503	2,4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335	8,369
		<u>176,461</u>	<u>192,9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03	30,460
合約資產	12	32,896	55,0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1,860	52,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32	3,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6,794	16,0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5	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76	48,926
		<u>204,656</u>	<u>208,472</u>
<b>資產總值</b>		<u><b>381,117</b></u>	<u><b>401,452</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50	2,250
股份溢價		98,676	98,676
保留盈利		61,410	65,632
儲備		123,131	121,167
		<u>285,467</u>	<u>287,725</u>
<b>非控股權益</b>		<u><b>11,148</b></u>	<u><b>10,136</b></u>
<b>權益總額</b>		<u><b>296,615</b></u>	<u><b>297,861</b></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226	7,703
租賃負債		5,762	7,553
遞延政府補助		14,234	15,999
遞延稅項負債		717	2,107
		<u>25,939</u>	<u>33,3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751	17,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26,221	35,147
租賃負債		5,383	5,140
合約負債	14	1,252	1,5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48	1,752
遞延政府補助		3,649	4,277
銀行借款		5,259	4,911
		<u>58,563</u>	<u>70,229</u>
<b>負債總額</b>		<u>84,502</u>	<u>103,59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81,117</u>	<u>401,45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本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含通常載於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部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 3.1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該等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需作出任何調整。

### 3.2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常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 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按需要償款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借款人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時及日後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EMS。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EMS)。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隨時間予以確認。

##### (a)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7,070	183,970
美利堅合眾國	13	372
	<u>127,083</u>	<u>184,342</u>

##### (b)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44,865	65,233
分包費用	5,850	16,655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950	52,742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機器	7,865	11,863
— 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1,034	925
水電費	4,017	2,750
折舊	18,842	18,039
攤銷	395	358
核數師酬金	453	434
專業費用	2,449	2,743
存貨減值撥備	3,063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	(36)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352	688
交通運輸	139	182
差旅費	541	840
其他	3,182	3,795
	<u>132,021</u>	<u>177,211</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總額		

##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304	2,330
其他	75	—
	<u>3,379</u>	<u>2,330</u>

附註：該金額主要代表從地方政府收到的有關技術改造計劃的補貼。與購買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被列入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方式計入損益。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條件或或然事項概無未達成。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4)	-
匯兌差額	(703)	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49	-
	<u>(908)</u>	<u>287</u>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3	4,416
—往年撥備不足	212	-
	<u>2,725</u>	<u>4,416</u>
遞延所得稅	<u>(1,490)</u>	<u>(2,215)</u>
所得稅開支	<u>1,235</u>	<u>2,201</u>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3,885)</u>	<u>6,60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1.55)</u>	<u>2.64</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7	480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	916	854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	4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1,489</u>	<u>1,538</u>
	<u>3,232</u>	<u>3,286</u>
<b>非即期部分</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064	2,719
租賃按金(附註)	<u>639</u>	<u>467</u>
	<u>3,703</u>	<u>3,186</u>
	<u>6,935</u>	<u>6,472</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12.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3,002	55,158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u>(106)</u>	<u>(106)</u>
合約資產淨額	----- 32,896	----- 55,052
貿易應收款項	38,927	51,788
應收票據	3,062	1,3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9)</u>	<u>(12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1,860	----- 52,973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u>74,756</u></u>	<u><u>108,025</u></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服務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結餘指於期末之前已完成但未開票的服務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一般主要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39,446	51,871
超個3個月	<u>2,543</u>	<u>1,231</u>
	41,989	53,10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9)</u>	<u>(129)</u>
	<u><u>41,860</u></u>	<u><u>52,973</u></u>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699	13,396
1至2個月	1,768	2,503
2至3個月	254	1,546
3個月以上	30	54
	<u>11,751</u>	<u>17,499</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3,082	4,997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18	961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927	11,720
其他應付款項	475	1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
應計費用	6,819	16,315
合約負債	1,252	1,503
	<u>27,473</u>	<u>36,65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的全面服務，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中期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出現新一波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疫情控制及封鎖措施，物流和商業活動也因此中斷。經濟放緩，市場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的客戶訂單於中期期間大幅下降。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減少約31.1%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純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4百萬元。

### 前景

面對宏觀經濟阻力、俄烏衝突、本地疫情等因素，全球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正在快速變化。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未來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分散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產品，以開拓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在開支及擴展方面會保持審慎態度，以降低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爭取更多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7,070	183,970
美利堅合眾國	13	372
	<u>127,083</u>	<u>184,342</u>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廣泛應用於三種產品類別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下表概述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69,007	94,197	(26.7)	54.3	51.1	3.2
物聯網產品	41,888	79,274	(47.2)	33.0	43.0	(10.0)
汽車相關裝置	12,223	3,299	270.5	9.6	1.8	7.8
其他	3,965	7,572	(47.6)	3.1	4.1	(1.0)
總計	<u>127,083</u>	<u>184,342</u>	(31.1)	<u>100.0</u>	<u>100.0</u>	-

我們銷售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約26.7%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市場於中期期間的需求疲軟，導致電訊裝置客戶減少訂單。

本集團銷售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約47.2%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該主要客戶位於上海市，由於上海當局於中期期間因應反覆的COVID-19疫情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其營運受到限制。

我們銷售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270.5%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汽車相關裝置的生產技術成熟，汽車相關裝置的訂單增加。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濟放緩，使工業用途裝置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51.0%。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15.5%減少至中期期間的1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變動
用於以下產品的PCBA						
電訊裝置	9,587	18,248	(47.5)	13.9	19.4	(5.5)
物聯網產品	1,582	8,364	(81.1)	3.8	10.6	(6.8)
汽車相關裝置	2,278	555	310.5	18.6	16.8	1.8
其他	588	1,478	(60.2)	14.8	19.5	(4.7)
總計	<u>14,035</u>	<u>28,645</u>	(51.0)	<u>11.0</u>	<u>15.5</u>	(4.5)



## PCBA

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47.5%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13.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主要是由於電訊裝置銷售減少，而若干銷售成本不變。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81.1%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3.8%(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主要是由於物聯網產品主要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及為流動緩慢的庫存提供準備金。

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310.5%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增加至約18.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主要是由於隨著生產技術成熟，汽車相關裝置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中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為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運輸成本；及(iii)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1.0%，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行銷部門員工人數，藉此自客戶取得更多業務機會。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比率維持在低水平，均約為收益1.1%。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的業績不盡人意，以致獎金減少。

##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融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底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論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中期期間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5。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7.3%及8.5%。中期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水平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資本開支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重慶新工廠及深圳工廠添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91名僱員，中期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中期期間，概無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現有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供款須按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繳付，故於損益扣除。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約為91.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環境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7.2百萬元)的擬定用途，由原定用於(i)提升本集團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ii)升級本集團的MES及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能力；及

(iii) 升級本集團現有的智能倉庫，更改為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刊發之日，經修訂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由上市 日期至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已動用的金額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餘額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提升產能及效率	49.9	49.9	-	-	-	-
提高質量控制及包裝系統的自動化水平	7.6	7.6	-	-	-	-
提升我們適用於電訊裝置及物聯網裝置 的相關PCBA的產品設計及增強能力	5.9	0.8	(5.1)	-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3.1	3.1	-	-	-	-
通過建立基於雲的模擬平台，增強 我們對物聯網產品的產品測試能力	2.1	2.1	-	-	-	-
升級我們的MES及加強我們的信息 技術能力	3.1	2.0	(1.1)	-	-	-
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能倉庫	2.5	1.5	(1.0)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6	8.6	-	-	-	-
營運資金	9.1	9.1	7.2	7.2	-	-
	<u>91.9</u>	<u>84.7</u>	<u>-</u>	<u>7.2</u>	<u>-</u>	<u>-</u>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收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中期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海大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雷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以約人民幣7,032,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上海雷根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60%的註冊資本，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和營運金融相關應用程式。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浩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浩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

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曾或可能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人統稱或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10%限額，惟更新後的10%限額始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7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碩先生(主席)、陳忠先生及慕凌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會適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